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5447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認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乃於「○○○」訂房網站搜得疑似系爭地址以（網址：xxxxxx）刊載：「○○」、「○○」及「○○」之名義招攬該址住宿之廣告，內容含房間照片、房價、提供設施介紹、退訂說明及並有旅客評價等。
- 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案址為「○○有限公司」，訴願人代表人○○○表示該公司從事活動、婚禮、音樂製作等，常有國外客戶及友人來訪，入住並未收費；原處分機關查得現場有 A、B、C 三間房（另有一間庫房），房內設有寢具、茶杯等；稽查人員現場搜尋○○○網頁，經比對與 C 房顯為同一處；訴願人之代表人○○○坦承前開網址廣告確為公司所刊，有旅客下訂時會開放付費入住，每晚新臺幣（下同）900 元。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在案。

- 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2576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原處分機關調查程序不合法，所取得之照片無證據能力，訴願人並未經營該項業務，訴願人代表人亦未陳述○○○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裁罰對象錯誤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 3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意旨，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54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取得旅館業

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

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發展觀光

光條例修正生效後，就其違規案件之裁罰標準一案.....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如貴府查處前開未合法營業之行為

，即應以公布後之裁罰金額（新臺幣 18 萬以上 90 萬以下罰鍰）處罰.....。三、查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惟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本局建議貴府辦理違規裁罰金額可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

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調查程序不合法，所取得照片並無證據能力，且訴願人並未經營該項業務，訴願人之代表人亦未陳述○○○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又訴願人所經營為觀光旅館業而非旅館業，因網頁介面為英文介紹，目標客戶為外國人，並無提供休息服務，裁罰依據應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而非同條第 5 項。另原處分書理由第二項記載勘查紀錄表末蓋訴願人發票章，經查並無此事，應調查是否有偽刻訴願人發票章盜蓋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訂房網站查得登載有「○○○」、「○○○」及「○○○」及價錢、房型照片及多篇旅客留言等住房資訊。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6 日至現場稽查，查得案址現場有 A、B、C 三間房，房內設有寢具、茶杯等住房設施，且 C 房經比對與○○○網頁顯為同一處，訴願人代表人坦承上開網址廣告確為公司所刊，房價為 900 元/晚，並於稽查人員當場作成之勘驗紀錄表末蓋訴願人發票章；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6 日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照片、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調查程序不合法，所取得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能力，訴願人並未經營該項業務，訴願人所經營為觀光旅館業而非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意旨可資

參

照。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現場勘查，查得有 A、B、C 三間房，當場搜尋○○○網頁，經比對與 C 房顯為同一處，且訴願人代表人○○○坦承上開網址廣告為訴願人所刊載，旅客可付費入住，每晚 900 元；該網址刊登內容含房間照片、房價、提供設施介紹、退訂說明，並有旅客評價等住房資訊，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經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為查明訴願

人有無違規經營旅館業之事實，本於職權至系爭地址勘查及採證，於法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次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

經營旅館業者，處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將罰鍰額度由原規定之 9 萬元至 45 萬元修正為 18 萬元至 90 萬元。惟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旅館業與其

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始配合修正完成。其間，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爰以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各地

方主管機關略以，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於該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得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3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

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意旨及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

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